

中葡文學翻譯獎評選章程

為鼓勵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學的翻譯並獎勵優秀的譯者，澳門基金會與澳門大學共同設立“中葡文學翻譯獎”。本獎項由澳門基金會、澳門大學聯合主辦，澳門大學人文學院葡文系負責評獎事宜。

一、 活動宗旨

旨在通過鼓勵和促進中文與葡文之間的文學互譯活動，增進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文化交流，讓中國和葡語國家的讀者領略彼此的文學之美，從而使得雙方更加深入地彼此欣賞與理解。

二、 獎項設置

設中譯葡翻譯獎與葡譯中翻譯獎各一項，得獎作品之作者獲頒贈獎金澳門幣伍萬元、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張。

三、 參評資格及時間範圍

凡國內外對中葡文學翻譯有興趣之人士皆可報名參加，所翻譯的圖書須由葡文或中文直接譯出。中葡文學翻譯獎每三年評選一次，評選的時間範圍為每一屆獎項公佈之日起前三年間公開出版的文學翻譯著作。

本屆評獎範圍為自 2015 年 1 月 1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公開出版的文學翻譯著作。

四、 作品體例

由中外合法出版機構出版的小說、散文、詩歌、戲劇等文學翻譯圖書。

五、評審委員會

評審委員會由主辦單位聘請資深翻譯家、學者及著名作家共 5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成員名單將於主辦單位網頁公佈。獲獎作品由評審委員會召開決審會議決定。如作品均未達水準，由決審會議決定獎項從缺。

六、評獎結果揭曉及頒獎

評獎結果由評選委會適時公佈，頒獎儀式將在評獎結果公佈後的三個月內在澳門舉行。

七、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郵寄件以澳門本地郵戳日期為憑。

八、報名及收件方式：

- (一) 報名請填妥報名表（網頁下載），連同參加評選作品一份（含譯作實體書籍一冊及存於光碟或 USB 原著全文 PDF 檔），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人文學院 E21 棟三字樓“中葡文學翻譯獎評審委員會”。
- (二) 譯者或出版社皆可為作品報名。每位譯者最多可報名兩部作品，出版社不限。
- (三) 如作品以多位譯者合譯之圖書報名參評並獲獎，將分享同一獎項。

九、參評資格的取消

參評者不得以虛假資料報名，並應保證得獎之圖書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否則主辦單位元將取消參評作品的獲獎資格、追回獎金，並保留依法追訴及請求賠償的權利。

十、查詢方式

如欲查詢，請與澳門大學葡文系何小姐聯絡（電話：88224634，電郵：FlorenceHo@umac.mo）。